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制定 《2021年度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列表》的通知

院属各事业单位：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进口产品采购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简化优化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416号）等规定，2021年我院将继续实施进口产品集中论证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2020年工作进展情况

2020年，院归集了全院进口产品需求，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了论证，形成了《中国科学院2020年度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列表》，共计1247种（类）产品完成了集中报备程序。

二、2021年进口产品工作安排

（一）编报范围

我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列表》编报范围为“二上”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中已明确需进口的各类产品（含试剂、耗材、图书等非仪器设备类产品）。未能及时纳入“二上”部门预算且

确有必要采购的，也可纳入列表统一论证，但应当在政府采购追加预算批复或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二）编制要求

1.关于国产与进口产品对比情况。单位应开展市场调研，在申请中明确国产与进口产品对比情况。其中：

“完全无法满足需求”指：国产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均不具备和无法满足。此类申请需填写国产与进口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对比情况。

“仅满足基本需求”指：国产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基本满足需求，但与进口设备存在差距。此类产品除需填写国产与进口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外，还需填写拟采购进口产品与本国产品的配比情况。

“无此类产品生产销售”指：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在我国尚无厂家生产和销售。

2.关于拟采购产品应用场景。拟采购的进口产品直接应用与科研一线工作的，选择“科学研究”；用于学生培养等工作的，选择“辅助教学”；除上述情形外，选择“其他”，并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形。

3.关于产品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请务必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附件）末级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填列，避免影响后续计划、执行等各项工作。

4.采购项目从修购专项经费列支的，进口性能技术指标部分

信息应与院科技条件项目管理系统信息一致。

（三）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单位应当于2020年1月15日（星期五）下班前，通过“资产财务处工作平台”（<http://zcgl.cas.cn> 技术支持电话：010-88236005）完成进口产品需求填报（说明文档详见附件）。各单位政府采购归口部门应当对本单位进口产品需求和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同时注重合并本单位同质化需求，避免重复填报。

条财局将根据汇总的进口设备情况，进行领域划分，统一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进口产品论证工作。2021年1月27日~28日，专家组将与采购项目联系人随时沟通，请确保联系方式畅通，进口申请存在争议，且论证期间无法与项目联系人取得联系的，专家组将予以驳回申请。

经专家组与项目联系人沟通，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不允许申请复评。

本次论证完成后，2021年院不再组织统一论证，未能参加统一论证的进口产品，单位可自行组织论证并履行相关程序。

三、采购进口产品工作要求

1.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单位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以满足实际科研工作需要为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杜绝设备超需求配置。

2.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单位应当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采购执行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组织采购活动。

3.落实支持国产要求。经财政部批准同意的进口产品需求，单位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不得限制符合需要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4.促进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单位应当加强市场调研工作，对于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的产品，应当优先采购。

附件 1.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进口产品集中论证填报系统说明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21年1月11日